

18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见附件）（如有，请提供）；

附件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平乐县阳安乡人民政府）的（阳安乡加东村生态养殖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阳安乡加东村生态养殖项目，属于 建筑业（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广西澜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4 人，营业收入为 4103.26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51.8922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

2. 阳安乡加东村生态养殖项目，属于 建筑业（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广西澜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4 人，营业收入为 4103.26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51.8922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CA 签章）：广西澜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3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请根据国家统计局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及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